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辦理局局長決行

# 主任委員 乙卯年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、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  
制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處、就業服務組

事實。

五、綜上，請 諸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定謹慎辦理本辦法補助相關  
具結簽證者，依規定應不得充任照顧服務員。

證明書，倘有指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補助並換發取得照顧服務員  
證、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果證明文件換發為照顧服務員結果  
補助人員經考試及格者，由補助單位將原居家服務員職前訓  
訓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之單位申請補助，前揭  
前訓練、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果證明者，得於3年內至原培  
訓署照字第1000017189號函釋示明以，已取得居家服務員職  
員滿並取得訓練證明者，又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2日  
頒服務員你指參加50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及40小時實習課程訓  
920201712號公告修正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格審定規定，照